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拟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3-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2023]06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受让关联方上海科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迅投资)、上海峰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盈)持有的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健康)合计15%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宸健康100%股权。同时,公司向科迅投资和上海峰盈转让天宸健康1-B项目部分在建物业(3.7.9号楼)并代为建设,作为本股权转让对价。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公告及评估报告显示,公司受让关联方天宸健康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整体评估价为26.96亿元,对应15%股权估值约4.04亿元。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在建物业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估价约2.56亿元,剩余约1.5亿元溢价以抵代建设费用。天宸健康评估报告称,根据资产特性以及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不高等因素,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公司产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但上述在建物业亦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上述在建物业采用市场比较法估值的原因,是否与天宸健康评估报告有关表述互相矛盾;(2)天宸健康和上述在建物业作为同样的商业用地,评估方法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如使用相同评估方法,天宸健康估值、上述在建物业估值结果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利用评估方法差异,对天宸健康高估值,对在建物业低估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告及评估报告显示,天宸健康净资产评估价约为26.96亿元,增值率176.55%。存货评估增值110.50%,产成品评估增值76.25%,在产品评估增值182.44%;无形资产-土地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6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层2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剑秋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57,374,300	99.9801%	0.0000%
H股	24,256,000	99.9835%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9,300	99.9978%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26,539,389	99.9678%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57,374,300	99.9801%	0.0000%
H股	24,256,000	99.9835%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9,300	99.9978%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26,539,389	99.9678%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57,374,300	99.9801%	0.0000%
H股	24,256,000	99.9835%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9,300	99.9978%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26,539,389	99.9678%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57,374,300	99.9801%	0.0000%
H股	24,256,000	99.9835%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9,300	99.9978%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26,539,389	99.9678%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57,374,300	99.9801%	0.0000%
H股	24,256,000	99.9835%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9,300	99.9978%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26,539,389	99.9678%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57,374,300	99.9801%	0.0000%
H股	24,256,000	99.9835%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9,300	99.9978%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26,539,389	99.9678%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57,374,300	99.9801%	0.0000%
H股	24,256,000	99.9835%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9,300	99.9978%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26,539,389	99.9678%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57,374,300	99.9801%	0.0000%
H股	24,256,000	99.9835%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9,300	99.9978%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26,539,389	99.9678%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57,374,300	99.9801%	0.0000%
H股	24,256,000	99.9835%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9,300	99.9978%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26,539,389	99.9678%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57,374,300	99.9801%	0.0000%
H股	24,256,000	99.9835%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629,300	99.9978%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26,539,389	99.9678%	0.0000%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2023年6月6日公司股票以61.28元/股收盘,较2023年5月29日收盘价37.76元/股涨幅达62.22%。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发布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6月3日发布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6月6日发布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材料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半导体显示器件包括高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液晶面板及生产辅材等,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等带有显示屏的消费电子产品;特种材料材料主要用于工业、轨道交通及汽车行业。  
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2.25亿元,同比下降37.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2.01万元,同比下降24.68%。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27倍,动态市盈率为68.22倍。根据中指数据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34.23倍,表示市盈率为32.44倍。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现有业务与苹果近期发布产品无关  
公司注意到近日市场上有媒体报道炒作公司为“苹果概念股”等相关传言,公司对此特澄清如下: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京东方、彩虹光电、富士电子、华星光电等显示面板制造商,公司通过客户渠道最终应用于苹果手机的销售占比小,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苹果公司近期发布的“Vision Pro”产品无关。  
四、公司拟投资光掩膜版项目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6月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光掩膜版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 关于增加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全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6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添益货币A	001820
兴全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添益货币B	001821

注:本公司与上述机构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销售、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均按照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照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添益货币A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兴全添益货币B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0.01元,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添益货币A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兴全添益货币B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01份。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高于上述转换最低限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限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全部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将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POP基金与非POP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扣限额,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率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添益货币A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水务)核定人民币1亿元项目融资贷款额度,期限16年,以青岛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行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青旅创格)核定人民币1.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由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青旅控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为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证国际)核定综合授信额度12亿港元(约合人民币10.50亿元)非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期限9个月,由中国光证国际固定收益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光证国际固定收益)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提供反担保。  
●本行为Prospect Well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PWI)核定1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40亿元)非承诺性循环贷款,期限364天,由中国光大集团(简称光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为光大金融资产管理(简称光大金融)核定不良资产转让累计交易额人民币15亿元,期限1年,额度项下单笔及累计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本行为华登有限公司(简称华登公司)核定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9.255亿美元)承诺性双边循环贷款,期限1年,担保方式包括:(1)华登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中航租赁飞机的拥有人(融资飞机公司)共同提供担保;(3)相关融资飞机抵押、融资飞机股权质押、飞机质保权益转让(如适用)及保险权益转让;(4)转让抵押相关融资飞机所有权。  
●光大水务(青岛)非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期限9个月,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水务(青岛)核定人民币1亿元项目融资贷款额度,期限16年,以青岛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为中青旅控股核定人民币1.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由中青旅控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光证国际核定综合授信额度12亿港元(约合人民币10.50亿元)非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期限9个月,由光证国际固定收益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光大证券提供反担保;  
●为PWI核定5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40亿元)非承诺性循环贷款,期限364天,由光大香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光大金融核定不良资产转让累计交易额人民币15亿元,期限1年,额度项下单笔及累计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为华登公司核定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9.255亿美元)承诺性双边循环贷款,期限1年,担保方式包括:(1)中航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融资飞机公司共同提供担保;(3)相关融资飞机抵押、融资飞机股权质押、飞机质保权益转让(如适用)及保险权益转让;(4)转让抵押相关融资飞机所有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及/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累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水务青岛成立于2004年8月,注册资本8,956.17万美元,由光大水务(青岛)控股有限公司和青岛水务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截至2022年末,光大水务青岛总资产7.38亿元,总负债1.80亿元,净资产5.58亿元。  
光证国际成立于1996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控股股东为中青旅控股,主营业务为金融产品代理销售,经营产品以互联网网络、监控设备、存储设备以及互联网服务为主。截至2022年末,中青旅控股总资产24.10亿元,总负债21.39亿元,净资产2.71亿元。  
PWI成立于2010年11月,注册资本50.65亿港元,由光大证券全资持股。光证国际是光大证券的投资控股平台,是光大证券外部的控股融资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拥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截至2022年末,光证国际总资产76.73亿港元,总负债66.40亿港元,净资产10.33亿港元。  
PWI为光大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控股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香港远东金融中心17楼物业,该物业市值约1.12亿港元。截至2023年3月末,PWI总资产6.67亿港元,总负债6.80亿港元。  
华登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重整重组及投行等业务。截至2022年末,光大金融总资产1,188.46亿元,总负债1,202.32亿元,净资产68.14亿元。  
华登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是中飞租赁全资控股的特殊项目公司(SPV),是中飞租赁融资平台之一,无实际业务运营。截至2022年末,华登公司总资产285.05亿元,总负债285.05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一般采用以下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 交易时间 担保方式  
1 光大水务青岛 1亿元 未发生 以青岛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 中青旅创格 1.7亿元 未发生 中青旅控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光证国际 12亿港元(约合人民币10.50亿元) 2022年5月12日 中国光证国际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光大证券提供反担保  
4 PWI 5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40亿元) 未发生 光大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光大金融 15亿元 未发生 无  
6 华登公司 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9.255亿元) 未发生 中航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飞机公司共同提供担保;(3)相关融资飞机抵押、融资飞机股权质押、飞机质保权益转让(如适用)及保险权益转让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公告》(简称本行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39.6255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无。  
七、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39.6255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光大水务青岛核定人民币1亿元项目融资贷款额度,期限16年,以青岛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为中青旅控股核定人民币1.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由中青旅控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光证国际核定综合授信额度12亿港元(约合人民币10.50亿元)非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期限9个月,由光证国际固定收益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光大证券提供反担保;  
4、为PWI核定5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40亿元)非承诺性循环贷款,期限364天,由光大香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为光大金融核定不良资产转让累计交易额人民币15亿元,期限1年,额度项下单笔及累计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6、为华登公司核定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9.255亿美元)承诺性双边循环贷款,期限1年,担保方式包括:(1)中航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融资飞机公司共同提供担保;(3)相关融资飞机抵押、融资飞机股权质押、飞机质保权益转让(如适用)及保险权益转让;(4)转让抵押相关融资飞机所有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及/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累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水务青岛成立于2004年8月,注册资本8,956.17万美元,由光大水务(青岛)控股有限公司和青岛水务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截至2022年末,光大水务青岛总资产7.38亿元,总负债1.80亿元,净资产5.58亿元。  
光证国际成立于1996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控股股东为中青旅控股,主营业务为金融产品代理销售,经营产品以互联网网络、监控设备、存储设备以及互联网服务为主。截至2022年末,中青旅控股总资产24.10亿元,总负债21.39亿元,净资产2.71亿元。  
PWI成立于2010年11月,注册资本50.65亿港元,由光大证券全资持股。光证国际是光大证券的投资控股平台,是光大证券外部的控股融资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拥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截至2022年末,光证国际总资产76.73亿港元,总负债66.40亿港元,净资产10.33亿港元。  
PWI为光大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控股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香港远东金融中心17楼物业,该物业市值约1.12亿港元。截至2023年3月末,PWI总资产6.67亿港元,总负债6.80亿港元。  
华登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重整重组及投行等业务。截至2022年末,光大金融总资产1,188.46亿元,总负债1,202.32亿元,净资产68.14亿元。  
华登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是中飞租赁全资控股的特殊项目公司(SPV),是中飞租赁融资平台之一,无实际业务运营。截至2022年末,华登公司总资产285.05亿元,总负债285.05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一般采用以下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 交易时间 担保方式  
1 光大水务青岛 1亿元 未发生 以青岛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 中青旅创格 1.7亿元 未发生 中青旅控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光证国际 12亿港元(约合人民币10.50亿元) 2022年5月12日 中国光证国际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光大证券提供反担保  
4 PWI 5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40亿元) 未发生 光大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光大金融 15亿元 未发生 无  
6 华登公司 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9.255亿元) 未发生 中航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飞机公司共同提供担保;(3)相关融资飞机抵押、融资飞机股权质押、飞机质保权益转让(如适用)及保险权益转让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公告》(简称本行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39.6255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无。  
七、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39.6255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光大水务青岛核定人民币1亿元项目融资贷款额度,期限16年,以青岛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为中青旅控股核定人民币1.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由中青旅控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光证国际核定综合授信额度12亿港元(约合人民币10.50亿元)非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期限9个月,由光证国际固定收益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光大证券提供反担保;  
4、为PWI核定5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40亿元)非承诺性循环贷款,期限364天,由光大香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为光大金融核定不良资产转让累计交易额人民币15亿元,期限1年,额度项下单笔及累计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6、为华登公司核定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9.255亿美元)承诺性双边循环贷款,期限1年,担保方式包括:(1)中航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融资飞机公司共同提供担保;(3)相关融资飞机抵押、融资飞机股权质押、飞机质保权益转让(如适用)及保险权益转让;(4)转让抵押相关融资飞机所有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及/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累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水务青岛成立于2004年8月,注册资本8,956.17万美元,由光大水务(青岛)控股有限公司和青岛水务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截至2022年末,光大水务青岛总资产7.38亿元,总负债1.80亿元,净资产5.58亿元。  
光证国际成立于1996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控股股东为中青旅控股,主营业务为金融产品代理销售,经营产品以互联网网络、监控设备、存储设备以及互联网服务为主。截至2022年末,中青旅控股总资产24.10亿元,总负债21.39亿元,净资产2.71亿元。  
PWI成立于2010年11月,注册资本50.65亿港元,由光大证券全资持股。光证国际是光大证券的投资控股平台,是光大证券外部的控股融资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拥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截至2022年末,光证国际总资产76.73亿港元,总负债66.40亿港元,净资产10.33亿港元。  
PWI为光大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控股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香港远东金融中心17楼物业,该物业市值约1.12亿港元。截至2023年3月末,PWI总资产6.67亿港元,总负债6.80亿港元。  
华登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重整重组及投行等业务。截至2022年末,光大金融总资产1,188.46亿元,总负债1,202.32亿元,净资产68.14亿元。  
华登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是中飞租赁全资控股的特殊项目公司(SPV),是中飞租赁融资平台之一,无实际业务运营。截至2022年末,华登公司总资产285.05亿元,总负债285.05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一般采用以下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 交易时间 担保方式  
1 光大水务青岛 1亿元 未发生 以青岛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 中青旅创格 1.7亿元 未发生 中青旅控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光证国际 12亿港元(约合人民币10.50亿元) 2022年5月12日 中国光证国际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光大证券提供反担保  
4 PWI 5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40亿元) 未发生 光大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光大金融 15亿元 未发生 无  
6 华登公司 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9.255亿元) 未发生 中航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飞机公司共同提供担保;(3)相关融资飞机抵押、融资飞机股权质押、飞机质保权益转让(如适用)及保险权益转让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公告》(简称本行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39.6255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无。  
七、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39.6255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光大水务青岛核定人民币1亿元项目融资贷款额度,期限16年,以青岛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为中青旅控股核定人民币1.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由中青旅控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光证国际核定综合授信额度12亿港元(约合人民币10.50亿元)非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期限9个月,由光证国际固定收益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光大证券提供反担保;  
4、为PWI核定5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40亿元)非承诺性循环贷款,期限364天,由光大香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为光大金融核定不良资产转让累计交易额人民币15亿元,期限1年,额度项下单笔及累计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6、为华登公司核定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9.255亿美元)承诺性双边循环贷款,期限1年,担保方式包括:(1)中航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融资飞机公司共同提供担保;(3)相关融资飞机抵押、融资飞机股权质押、飞机质保权益转让(如适用)及保险权益转让;(4)转让抵押相关融资飞机所有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及/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累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水务青岛成立于2004年8月,注册资本8,956.17万美元,由光大水务(青岛)控股有限公司和青岛水务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截至2022年末,光大水务青岛总资产7.38亿元,总负债1.80亿元,净资产5.58亿元。  
光证国际成立于1996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控股股东为中青旅控股,主营业务为金融产品代理销售,经营产品以互联网网络、监控设备、存储设备以及互联网服务为主。截至2022年末,中青旅控股总资产24.10亿元,总负债21.39亿元,净资产2.71亿元。  
PWI成立于2010年11月,注册资本50.65亿港元,由光大证券全资持股。光证国际是光大证券的投资控股平台,是光大证券外部的控股融资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拥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截至2022年末,光证国际总资产76.73亿港元,总负债66.40亿港元,净资产10.33亿港元。  
PWI为光大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控股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香港远东金融中心17楼物业,该物业市值约1.12亿港元。截至2023年3月末,PWI总资产6.67亿港元,总负债6.80亿港元。  
华登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重整重组及投行等业务。截至2022年末,光大金融总资产1,188.46亿元,总负债1,202.32亿元,净资产68.14亿元。  
华登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是中飞租赁全资控股的特殊项目公司(SPV),是中飞租赁融资平台之一,无实际业务运营。截至2022年末,华登公司总资产285.05亿元,总负债285.05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一般采用以下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 交易时间 担保方式  
1 光大水务青岛 1亿元 未发生 以青岛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 中青旅创格 1.7亿元 未发生 中青旅控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光证国际 12亿港元(约合人民币10.50亿元) 2022年5月12日 中国光证国际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光大证券提供反担保  
4 PWI 5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40亿元) 未发生 光大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光大金融 15亿元 未发生 无  
6 华登公司 1亿美元(约合